

重要提示：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有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管理人對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而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予達成。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投資本金。投資者考慮是否適合投資信託基金時，敬請考慮本身之投資目標及情況。信託基金未必適合所有人投資。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之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之投資者。

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下
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iShares 安碩核心滬深300指數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02846)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2846)(美元櫃檯股份代號：09846)

iShares 安碩富時A50中國指數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2823)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2823)

iShares 安碩MSCI中國指數ETF (股份代號：2801)

iShares 安碩核心標普BSE SENSEX印度指數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02836)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2836)(美元櫃檯股份代號：09836)

iShares 安碩核心MSCI亞洲(日本除外)指數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03010)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3010)(美元櫃檯股份代號：09010)

iShares 安碩MSCI亞洲新興市場指數ETF (股份代號：2802)

iShares 安碩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3162)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03162)

iShares 安碩核心韓國綜合股價200指數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03170)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3170)(美元櫃檯股份代號：09170)

iShares 安碩核心MSCI台灣指數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03074)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3074)(美元櫃檯股份代號：09074)

iShares 安碩德國 DAX 指數 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03146)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3146)(美元櫃檯股份代號：09146)

iShares 安碩歐元區 STOXX 50 指數 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03155)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3155)(美元櫃檯股份代號：09155)

iShares 安碩富時 100 指數 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02847)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2847)(美元櫃檯股份代號：09847)

iShares 安碩納斯達克 100 指數 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02834)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2834)(美元櫃檯股份代號：09834)

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03115)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3115)(美元櫃檯股份代號：09115)

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信託基金」)之成分基金(「成分基金」)

公告

信託契據之修訂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管理人**」) 謹此敬告，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簽訂的信託契據(經不時更新及補充)(「**信託契據**」)第 35.7 條將作出以下修訂(「**修訂**」)：

「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信託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a)任何成分基金，倘於該成分基金成立三年一年後，當天該成分基金之資產淨值低於一億五千萬港元(150,000,000 港元)，及(b)任何主要投資於市場延拓產品的成分基金，倘該成分基金當時之資產淨值低於一千萬美元(10,000,000 美元)等值之港元。」

本修訂將於本公告日後一個月(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生效(「**生效日期**」)。

自生效日期起，管理人可按信託契據的規定，自 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的成分基金成立日起一年後終止該成分基金(而不是根據現時信託契據規定的三年)。

匯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作為信託基金之信託人對上述信託契據之修訂並無異議。從生效日期起，使上述修訂生效之第二十一份補充契據副本於管理人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冠君大廈 16 樓。

修訂將以更新各成分基金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於下次定期更新該章程時予以反映，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敬請投資者垂注成分基金章程所披露終止成分基金的風險。

除非另行界定，本公告的詞彙與成分基金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閣下如對本公告有任何問題，請致電 +852 3903 2823 或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16樓與我們聯絡。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作為成分基金之管理人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